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瑜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瑜女士由于个人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林瑜女士在公司仍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瑜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879股。

由于林瑜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的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林瑜女士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前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林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姜丽娜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姜丽娜女士为公司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6	金盘科技	2023/9/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注明股东姓名、股票代码、联系电话、邮编、联系地址,并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登记的,须在2023年9月15日16:30前送达。
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570216
联系人:金盘
联系电话/传真:0898-66811301-302/0898-66811743
邮箱:info@jpd.com.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人员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姜丽娜女士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股东就每一组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三、董事候选人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陈:陈×× √ - - √
4.02 陈:赵×× - √ - - √
4.03 陈:蒋×× - - √ - - √
..... - - - - - √ - - - - √
4.06 陈:梁×× - - - - - √ -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陈:王×× - - - - - √ - - - - √
5.02 陈:张×× - - - - - √ - - - - √
5.03 陈:杨×× - - - - - √ -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陈:李×× - - - - - √ - - - - √
6.02 陈:刘×× - - - - - √ - - - - √
6.03 陈:黄×× - - - -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20日 14: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97,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836,107.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110,3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前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928,9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70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7,928,994股,并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定向向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发行的147,928,994股股份,股份限售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即于2023年8月13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398,4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857,294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2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68,302,500股。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56,402,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和11,900,000股(超额配售部分)已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限售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和《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发行超配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限售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

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能投集团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能投集团所认购的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能投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明阳智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限售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持有不同意见,能投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明阳智能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47,928,9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为能投集团持有的147,928,99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6.51%。本次解禁完成后,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陈:陈××	500	100	100
4.02	陈:赵××	0	100	50
4.03	陈:蒋××	0	100	200
.....
4.06	陈:梁××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3年9月3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瑜女士的辞职申请,林瑜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姜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8019 债券简称:金盘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余佩短融券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公司监事林瑜女士于2023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3]029002号),主要内容如下:“因你涉嫌短融券交易‘金盘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8月4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林瑜女士个人的调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调查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77 债券简称: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因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3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97,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7,836,107.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实施之前;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8,110,39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买入前开市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7,928,9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70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7,928,994股,并于2022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登记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为定向向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发行的147,928,994股股份,股份限售期为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18个月,即于2023年8月13日限售期届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2,104,255,70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3,398,41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0,857,294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7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2年5月23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022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27号”文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68,302,500股。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156,402,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和11,900,000股(超额配售部分)已分别于2022年7月8日和2022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和2022年7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限售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和《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发行超配配售权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限售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6名已离职激励

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注销完毕。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能投集团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能投集团所认购的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明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能投集团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明阳智能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限售锁定事宜。如果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持有不同意见,能投集团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明阳智能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47,928,9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为能投集团持有的147,928,994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983,706股)的6.51%。本次解禁完成后,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单位
			本次上市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自然人	15,057,800	-
	2.境内法人	147,928,994	-147,928,994
	小计	162,986,794	-147,928,9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08,996,912	147,928,994
股份总额		2,271,983,706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的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4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股份”)收到科威特住房福利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葛洲坝股份中标科威特萨阿德阿卜杜拉新城基础设施一标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科威特萨阿德阿卜杜拉新城基础设施一标项目。
2. 项目编号:PAHW/T/1303-2022/2023
3. 招标单位:科威特住房福利署。
4. 中标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中标总金额:中标合同总金额约345,230,883.658 科威特第纳尔,折合人民币约79.98亿元(汇率按1科威特第纳尔=23.1679元人民币计算,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6. 主要工程内容:科威特萨阿德阿卜杜拉新城(占地面积约64平方公里)主干道路范围内(约24平方公里)的场坪工程、道路工程、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灌溉管网、供水管网、微咸水管网、通讯管网、照明及电力管网、水池及桥隧等工程。
7. 项目总工期:4年;建设期2+2年质保期。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成功中标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在科威特市政工领域的竞争实力和市场份额。该项目建设周期4年,质保期2年,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取决于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履约期限及项目最终实施内容。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洲坝股份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分别接到公司股东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该两家公司名称分别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重工为高科技有限公司”,并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除名称外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11,832,746股,占总股本的2.24%;中船重工为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60,000股,占总股本的0.02%。该两家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23-063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2023年新增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环境环保-环保设备-低电压分支箱产品共2个标包,合计中标2,098.86万元。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仅为中标金额2,000万元(含)以上项目。
本次中标金额占比2022年营业收入的3.06%,中标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5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具体情况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时间:2023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一)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截至2023年9月8日16